

法規名稱：(廢)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

## 第 1 條

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，加強國民衛生保健、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，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，特設置健康照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下設醫療發展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、藥害救濟基金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、疫苗基金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七個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## 第 3 條

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，除醫療發展基金同為本部外，其餘如下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二、藥害救濟基金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：本部國民健康署。
- 四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、疫苗基金：本部疾病管制署。

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醫療發展基金收入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。
- 四、藥害救濟基金收入。
- 五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。
- 六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收入。
- 七、疫苗基金收入。
- 八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入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捐贈收入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。
- 五、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藥害救濟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。
- 二、滯納金。
- 三、代位求償之所得。
- 四、捐贈收入。
- 五、藥害救濟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繳納之徵收金收入。

二、捐贈收入。

三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疫苗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二、公益彩券盈餘、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
三、捐贈收入。

四、疫苗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一項第八款所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二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之部分提撥。

三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、沒收、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。

四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、追繳、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。

五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六、捐贈收入。

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## 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醫療發展基金支出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支出。

三、藥害救濟基金支出。

四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出。

五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支出。

六、疫苗基金支出。

七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出。

八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九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下列費用：

(一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自付保險費。

(二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

。

二、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支出。

三、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。

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收入，應專供前項第二款用途之用；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收入，應專供前項第三款用途之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藥害救濟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藥害救濟金之給付。

二、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藥害救濟有關事項之支出。

三、委託或補助藥害及藥物副作用防制事項之支出。

四、減少藥害及藥物副作用之獎勵、研究及策略研訂事項之支出。

五、涉及藥害及藥物副作用之國際合作相關事項之支出。

六、執行藥害救濟調查及審議相關費用事項之支出。

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。
- 二、辦理預防接種副作用之防治及通報支出。
- 三、辦理減少預防接種副作用之獎勵、研究及策略研訂支出。
- 四、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及預防接種副作用之國際合作支出。
- 五、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受理、調查及審議支出。
- 六、委託或補助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支出。

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疫苗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疫苗採購支出。
- 二、辦理預防接種各項業務與相關設備購置、維護及管理等支出。
- 三、辦理預防接種相關之研究調查、訓練及國際合作等支出。
- 四、委託、補助及獎勵辦理預防接種等支出。

第一項第七款所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。
- 二、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。
- 三、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，遭雇主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、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。
- 四、補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。
- 五、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。

## 第 6 條

本基金管理機關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或核轉。
- 五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。
- 六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核轉。
- 七、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8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## 第 9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10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## 第 11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## **第 12 條**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## **第 13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